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DZB2022-822

柞水县人民医院
生命支持类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总则	9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3
第五章 开标、评标	21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27
第七章 其他	29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3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性投标文件” 格式	41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及标准	55
第七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生命支持类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DZB2022-822

项目名称：生命支持类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柞水县人民医院生命支持类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1,700,000.00	否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柞水县人民医院生命支持类设备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4、《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柞水县人民医院生命支持类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2、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须提供国家（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20日至2022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6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1室

注：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鲜章）（谢绝邮寄），投标资格不能转让，售后不退。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人民医院

地址：柞水县城北关 1 号

联系方式：0914-4328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

联系方式：029-82309222-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亚、朱旭、戚洪良

电话：029-82309222-801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17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u>叁万元整</u>。</p> <p>2、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交款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 避免因银行退票等, 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投标(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 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 且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p> <p>收款单位: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3700028719200127560</p> <p>请务必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包号, 同时请电话查询是否到账: (029-82309222-812), 投标时只需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等)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即可。</p>
6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7	现场踏勘	1、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 另行书面通知。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8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六部分《评标细则及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p>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p>

		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0	供应商注册 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11	本项目是否 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是

第二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柞水县人民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便携式彩色超声系统、监护仪**。

5-1-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特殊情形

6-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2、特殊情形规定

6-2-1、其他组织：

6-2-1-1、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6-2-1-2、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6-2-1-3、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6-2-2、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1、招标公告；
- 1-1-2、投标人须知；
- 1-1-3、商务要求；
- 1-1-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1-1-5、投标文件格式；
- 1-1-6、评分细则及标准；
- 1-1-7、招标项目要求。

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5、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

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两部分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性投标文件”

2、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2-1、基本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2-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1-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2、特定资格要求：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2-2、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人为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人为产品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2-3、须提供国家（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2-2-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①、请投标人认真核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④、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商务及技术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3-1、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3-1-1、投标函；

3-1-2、开标一览表；

3-1-3、商务响应偏离表；

3-1-4、投标人业绩；

3-1-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3-2-1、分项报价表；

3-2-2、技术响应偏离表；（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材料予以佐证）

3-2-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4、投标文件格式

4-1、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5、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7、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7-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后期技术支持、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7-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8、知识产权

8-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有效期

10-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1-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1-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1-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退还。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1-1-4、若招标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提供延迟退款的情况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1-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2-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11-2-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11-2-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11-2-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2-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1-2-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11-2-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1-2-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每部分包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2-2、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2-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左侧胶装）。

12-4、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建议双面打印。

12-5、投标文件须连续、逐页编制页码便于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12-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3-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商务及技术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13-3、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4-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4-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5-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16、投标纪律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6-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6-1-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6-1-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6-1-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16-1-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1-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6-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6-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6-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16-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6-3-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6-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6-3-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6-3-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3-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3-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开标、评标

1、开标及开标程序

1-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1-2、开标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

1-4、开标时，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1-5、开标时，投标人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

1-6、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及技术性投标文件”正本，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由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1-7、唱标完毕后，投标人认为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

1-8、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注：①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②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③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④开标现场投标人在任何环节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和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内容和结果。

⑤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2、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3-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3-3、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3-3-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3-3-6、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4、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评标程序

4-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1-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1-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5) 商务要求出现负偏离的；

(6) 技术响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明确，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7)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8) 不属于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的（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为准）。

(9)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4-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3、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4、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4-5、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5-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4-5-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5-3、评标方法和标准；

4-5-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4-5-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4-5-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4-5-7、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6、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7、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7-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7-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7-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8、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4-8-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8-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

4-8-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9、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9-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1、中标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签订合同

2-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3-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

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转包（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第七章 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103673241394

2、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张亚亚

联系电话：029-82309222/82309333转801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3、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

1-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并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在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予以支付。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2、质保期为: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若投标人承诺质保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3-3、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4、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验收

4-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 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元）		¥： _____（大写）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 1、支付时间：
-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3、结算方式：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2、交货日期：

五、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本合同设备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支付相关费用；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XX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技术培训

1) 内容：

2) 培训准备：

3) 地点：

4) 时间：

5、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设备验收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_____（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_____（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 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其他资格要求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性投标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资格性投标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性投标文件》分开装订。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性投标文件” 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商务及技术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1、商务部分

1-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1-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时间	(____) 日历日
质保期	(____) 月
备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后期技术支持、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2、技术部分

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 写：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2-4、项目实施方案

2-5、售后服务方案

3、其他部分

3-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2、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及售后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评标委员会予以综合评定。

2、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3、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相关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相关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3-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3、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综合评分明细表

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5-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项及权值	分值	评定细则	备注
1	报价 30%	30	最低有效报价得 30 分。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技术指标 35%	35	1、基本分（25 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数没有负偏离的得 25 分，非“★”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参数中每有	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如：经厂家确认

			<p>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加分（10 分）：在各自所得基本分的基础上，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对使用有实质性能提升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可进行相应加分，“★”号参数每优于一项加 1 分，非“★”号参数每优于一项加 0.5 分，加分最多加 10 分。</p>	<p>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p>
3	项目实施方案 17%	17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就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达到采购人的使用条件，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的描述。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得 9-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5-3 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 3-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及设备到货后验收时的重点等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得 8-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5-3 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 3-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详细的方案</p>
4	售后服务及培训 10%	10	<p>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组成及经验，维修响应时间等综合分析比较评分，优的得 5-3 分；一般得 3-2 分；差的得 2-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以及培训内容情况按优</p>	<p>供应商应尽可能的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专职售后人员名单，技</p>

			劣得分，优的得 5-3 分；一般得 3-2 分；差的得 2-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术职称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业绩 6%	6	提供 2019 年 04 月至今同类业绩（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6	节能、 环保 2%	2	<p>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废标

6-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6、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彩色 超声诊断仪	<p>一、产品用途</p> <p>1.1 适用于急诊、重症、感染、呼吸等临床科室超声检查需求，具备急重症心脏、肺超声、创伤超声、外周血管、腹部、浅表组织与小器官、颅脑、超声可视化介入等综合应用。</p> <p>1.2 软件为最新版本，支持弹性成像、超声造影、TEE 经食道检查等高端应用。</p> <p>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p> <p>2、全数字化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p> <p>2.1. 数字波束增强器</p> <p>2.2. 多倍波束合成</p> <p>2.3. 二维灰阶模式</p> <p>2.4. 空间复合成像</p> <p>2.5. 斑点抑制成像</p> <p>2.6. 频率复合成像</p> <p>2.7. M 型模式</p> <p>★2.8. 解剖 M 型模式 ，要求 M 取样线≥ 3 条，能 360 度任意旋转角度，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 M 型图像。</p>	1	台

	<p>2.9.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p> <p>2.10.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p> <p>2.11. 独立角度偏转</p> <p>2.12. 扩展成像，要求支持凸阵、线阵探头</p> <p>2.13.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p> <p>2.14.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p> <p>2.15. 具备低机械指数造影模式，并支持微血管造影成像；支持浅表、血管、腹部造影。</p> <p>2.16.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软件。</p> <p>2.17. 具备一键自动优化图像功能，免除各种按键调节步骤（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及造影等多种检查模式）。</p> <p>2.18.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p> <p>2.19.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p> <p>2.20.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双幅显示</p> <p>★2.21. 针对临床穿刺介入要求，该设备应具备穿刺针增强显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支持凸阵、线阵探头。</p> <p>2.22. 弹性成像，要求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并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p> <p>★2.23. 主机内置自助超声教学助手软件，包含解剖图谱，标准的超声图像，扫查位置参考图，以及扫查技巧图文解析，为用户提供在线指导，帮助非超声专业医生快速掌握常规部位超声扫查方</p>		
--	--	--	--

	<p>法。</p> <p>2. 24. 支持语言，英语, 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p> <p>三、测量和分析：</p> <p>3. 1. 常规测量。</p> <p>3. 2.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p> <p>3. 3.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p> <p>3. 4. 急重症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p> <p>3. 5. 心脏专用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p> <p>3. 6. 急重症、腹部、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p> <p>3. 7.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BP，Tei 指数分析，PISA 等。</p> <p>3. 8.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p> <p>四、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p> <p>4. 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5分钟的电影。</p> <p>4. 2.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p> <p>4. 3.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p> <p>4. 4.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PE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 CIN、AVI、DCM)，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p>		
--	---	--	--

	<p>4.5. 支持一键多功能输出，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 4个功能的输出。</p> <p>五、检查存储和管理</p> <p>5.1. $\geq 120G$ 硬盘，为固态硬盘，速度快，低功耗。</p> <p>5.2. 内置超声工作站。</p> <p>5.3.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导出、备份图像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p> <p>六、技术参数及要求</p> <p>6.1. 系统通用功能</p> <p>6.1.1 监视器：≥ 15 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p> <p>6.1.2 探头接口选择：1 个，可扩展到 3 个</p> <p>6.1.3 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p> <p>6.1.4 整机重量$\leq 6.2KG$</p> <p>6.1.5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4 个</p> <p>6.1.6 频率：宽频带变频探头, 两维和彩色独立变频</p> <p>★6.1.7 心脏探头为单晶体材料</p> <p>6.1.8 凸阵探头具有≥ 7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常规扫描角度≥ 60 度，扫描角度最大扩展后≥ 95 度</p> <p>6.1.9 线阵探头具有≥ 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 T 型扩展显示</p> <p>6.1.10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p> <p>6.1.11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512 超声线</p>		
--	---	--	--

	<p>6.1.12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8段</p> <p>6.1.13 扫描频率：</p> <p>6.1.14 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 1.5-4.5MHz</p> <p>6.1.15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5.5-13.0MHz</p> <p>6.1.16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5-6.0 MHz</p> <p>6.1.1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p> <p>6.1.18 具备肥胖等困难患者检查模式，最大显示深度：≥ 39cm（附图证明）</p> <p>6.1.19 最大帧率：≥ 999 帧/秒</p> <p>6.1.20 TGC：≥ 8段，LGC：≥ 4段</p> <p>6.1.21 二维灰阶：≥ 256</p> <p>6.1.22 动态范围：30-190db</p> <p>6.1.23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p> <p>6.1.24 伪彩图谱：≥ 8种</p> <p>6.1.25 体位标记：≥ 120种，可以自定义注释</p> <p>6.1.26 扫描帧率：诊断深度 18cm，相控阵探头全视野时≥ 61帧/秒</p> <p>6.2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6.2.1 取样框偏转：$\geq \pm 30$度（线阵探头）</p> <p>6.2.2 最大帧率：≥ 244帧/秒</p> <p>6.2.3 支持 B/C 同宽</p>		
--	---	--	--

		<p>6.3.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6.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p> <p>6.3.2 最小速度：$\leq 1 \text{ mm/s}$（非噪声信号）</p> <p>6.3.3 最大速度：$\geq 16 \text{ m/s}$（连续多普勒速度：$\geq 35 \text{ m/s}$）</p> <p>★6.3.4 取样容积：0.5-20mm</p> <p>6.3.5 偏转角度：$\geq \pm 20$度（线阵探头）</p> <p>6.3.6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p> <p>七、连通性</p> <p>7.1. 外设数据模块：包含下列接口：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p> <p>7.2. 配备可升降多功能专用台车</p> <p>7.3. 配备可装卸一转三探头扩展槽</p> <p>7.4.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p>		
2	医用显示器	<p>1. 屏幕规格：尺寸≥ 27英寸，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像素大小$\leq 0.2331 \text{ mm}$，对比度$\geq 1000:1$，视角≥ 178，响应时间$\leq 8 \text{ ms}$，支持彩色≥ 10.7亿，亮度$\geq 550 \text{ cd/m}^2$。</p> <p>2. 采用低蓝光技术，有效防止黄斑病变，符合 TUV 低蓝光“硬件方案”认证要求。</p> <p>3. 医疗影像标准：显示器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p> <p>4. 医疗设备曲线：产品内置 OFF, Gamma1.8, Gamma2.0, Gamma2.2, CIE, User1, User2, DICOM+0.5, DICOM+1.3, DICOM, Calib 等曲线。</p> <p>5. 曲线误差：内置 DICOM、Gamma 曲线误差$< 5\%$。</p>	1	台

	<p>6. 输入信号：Display port ×2：最新一代数字视频接口；DVI-D ×2：计算机数字视频接口，提供整机照片及信号接口的实物照片证明材料。</p> <p>7. 输出信号：Display port ×1，支持设置菊花链或者克隆输出显示模式，满足多模式应用需求。</p> <p>8. 同屏互联：内置同屏互联模块，具备 USB-A×1 接口，支持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充电及图像投屏到屏幕显示，方便对手机存储的影像进行浏览沟通。</p> <p>9. 电源开关：具备船型电源开关，可完全断开显示器供电，以确保节能。</p> <p>10. 电源要求：采用外置电源适配器。</p> <p>11. 显卡：专业显卡，配置 AMD 或者 NVIDIA 专业芯片组显卡（非游戏类显卡），DP 信号输出≥1 路，DVI 信号输出≥1 路，显存≥2G。</p> <p>12. 底座：支持 90° 旋转，仰角≥15°，俯角≥5°，升降≥80mm。</p> <p>13. 操作按键：具备 6 键隐藏式电容式触控按键（非传统式机械按压电子按键），并且具有按键提示声音功能，以方便在专业阅片环境下操作，电容式触控按键具有超长使用寿命。</p> <p>14. 曲线切换：支持一键快捷切换 Gamma2.2 与 Dicom 切换，以方便临床诊断过程中一键进行切换，便于医生对影像病灶进行精准阅读。</p> <p>15. 彩色单色切换：产品支持一键打开影像显示单色彩色切换功能，以方便临床诊断过程中一键进行切换对影像病灶进行精准诊断，并提供具有影像显示彩色单色一键切换。</p> <p>16. 信号切换：支持一键打开信号通道切换功能，并提供具有信号通道一键切换。</p> <p>17. 灯箱功能：显示器一键控制开启显示器灯箱功能并支持一键开启灯箱显示区域控制菜单（全屏显示、左半屏或右半屏显示）。</p>		
--	--	--	--

	<p>18. 图像调节：支持对图像亮度、对比度、色温、Gamma、显示比例调节，双屏模式下支持对全屏或者左右屏幕效果进行独立调节，满足多种应用模式。</p> <p>19. 菜单语言：内置 12 国菜单语言。</p> <p>20. 健康提醒功能：具有持续使用 2 小时自动屏幕显示提醒功能，以提醒医用长时间使用眼睛防护，并可通过产品显示控制菜单进行开关控制。</p> <p>21. 产品状态查询管理：产品支持显示产品工作温度，系统使用时间等信息监控功能，以确保产品可靠应用，需提供一种记录显示器运行状态方法、具有寿命和温度等信息管理。</p> <p>22. 传感器控制：支持对背光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传感器进行开关控制。</p> <p>23. 持续亮度监测技术：前置集成传感器，对显示系统持续自动进行质量检测，显示器亮度校准方法及持续质量保证技术。</p> <p>24. 人体感应控制：内置人体感应传感器，可设置传感器开关，响应时间及灵敏度等参数。</p> <p>25. 双屏显示：两路信号可分别输入，在一个屏上实现双竖屏显示，满足对比诊断要求，支持一键切换单屏双屏模式。</p> <p>26. 亮度恒定技术：内置背光传感器监测背光亮度保证背光稳定。</p> <p>27. 多显示亮度自动控制技术：具有多个显示器亮度自动控制技术，方便在临床诊断过程报告编辑时，智能检测自动降低医用灰阶显示屏的亮度，以减少对报告屏幕的阅读及编辑影响，支持一键快捷启动功能。</p> <p>28. 一键截屏功能：具有截屏控制功能，支持一键快捷启动，方便将典型影像案例及显示内容一截截屏保存，进行学术研究，教学等科研样本。</p>		
--	---	--	--

		<p>29. 显示鼠标定位控制技术：具有显示鼠标定位控制技术，方便在临床诊断过程时，可以一键智能定位鼠标位置，以解决在高分辨率专业医用显示屏难以寻找鼠标位置的临床应用。</p> <p>30. 多显示鼠标自适应技术：具有多显示鼠标自适应技术，方便在临床诊断应用多显示屏时，鼠标智能自适应各个显示屏幕任一位置，解决多个显示屏由于分辨率不同，鼠标不能移动至精度坐标位置的临床应用。</p> <p>31. 产品取得 CCC 认证。</p>		
3	麻醉机	<p>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p> <p>1.1 标配两节锂离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geq150 分钟（新电池）。</p> <p>1.2 接口：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 1 个 VGA 接口, 4 个辅助电源接口等。</p> <p>1.3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中央刹车。</p> <p>1.4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p> <p>1.5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p> <p>★1.6 具有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p> <p>2. 气源</p> <p>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p> <p>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p> <p>2.3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p> <p>3. 流量计</p>	1	台

	<p>★3.1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 L/min - 18 L/min。O₂ 浓度范围：21% - 100%（空气为平衡气），26% - 100%（笑气为平衡气））。</p> <p>3.2 具备备用流量计。</p> <p>3.3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p> <p>4. 挥发罐</p> <p>4.1 标配单麻醉罐位</p> <p>★4.2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p> <p>5. 呼吸回路</p> <p>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不小于 30° 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p> <p>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p> <p>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 1450ml。</p> <p>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p> <p>5.5 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p> <p>5.6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p> <p>5.7 标配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p> <p>5.8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p>		
--	--	--	--

	<p>5.9 呼吸系统泄漏量$\leq 60\text{mL}/\text{min}$（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p> <p>6. 呼吸机</p> <p>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p> <p>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SIMV-VC、SIMV-PC）模式。</p> <p>★6.3 潮气量设置范围：5ml-1500ml。</p> <p>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₂O。</p> <p>6.5 支持压力：0，3cmH₂O~60cmH₂O。</p> <p>6.6 呼吸频率：3-100 次/分钟。</p> <p>6.7 吸呼比：4:1 到 1:8。</p> <p>6.8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p> <p>6.9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₂O。</p> <p>6.10 吸气暂停：OFF，5%-60%。</p> <p>6.11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 L/min。</p> <p>6.12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p> <p>6.13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p> <p>6.14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p>		
--	---	--	--

	<p>7. 数字和波形监测</p> <p>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p> <p>7.2 内置彩色触摸屏≥ 15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p> <p>7.3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p> <p>7.4 内置≥ 3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p> <p>7.5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p> <p>7.6 标配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p> <p>7.7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₂O, 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 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BIS（BISx4）监测。</p> <p>7.8 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₂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p> <p>7.9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p> <p>7.10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p>		
--	---	--	--

4	除颤仪	<p>1. 工作环境：</p> <p>1.1 工作和存储最高海拔高度≥ 15000 英尺（4500 米）。</p> <p>1.2 工作温度 0 到 45℃，存储温度-20 到 70℃。</p> <p>1.3 环境湿度：15%到 95%。</p> <p>2. 性能要求：</p> <p>2.1 低能量智能双相截顶波，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波形，保持最有效的经心电流。</p> <p>2.2 显示屏≥ 7 寸高分辨率彩色 TFT 显示屏。</p> <p>2.3 除颤能量的最高能量$\leq 200\text{J}$。</p> <p>2.4 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6 秒，在 AED 成人模式下，固定能量的选择$\leq 160\text{J}$。</p> <p>2.5 手动除颤能量最小是 1J。</p> <p>2.6 AED 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p> <p>2.7 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具备胸壁阻抗接触指示灯。</p> <p>2.8 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p> <p>2.9 标配手动除颤、AED 和同步电复律功能。</p> <p>2.10 具有快速电击技术，启动 AED 模式到通电完成时间≤ 8 秒。</p> <p>2.11 主机≥ 3 道波形显示。</p> <p>2.12 可进行持续心电监护，可识别≥ 9 种常见的心率/心律失常报警，有心率过快/过慢、停搏、室颤/室速、室性过速、极度过速、极度过缓、PVC 速率、起搏无法捕获、起搏器未起搏。</p> <p>2.13 标配三导心电监护功能，可升级到五导心电监护。</p>	1	台
---	-----	--	---	---

	<p>2.14 频率响应：诊断性 0.05-150Hz 监护 0.15-40Hz。</p> <p>2.15 具备事件标记功能。</p> <p>2.16 具备生命体征趋势回顾功能。</p> <p>2.17 具备旋钮式的智能菜单导航按钮，方便快速功能定位。</p> <p>3. 电池</p> <p>3.1 电池上具备电量容量状态指示灯。</p> <p>3.2 设备所有功能全开时电池使用时间≥ 2.5小时，保证病人转运途中全程持续供电。</p> <p>3.3 可重复充电锂电池，≥ 100次最高能量充电/电击。</p> <p>3.4 提示电池电量低时主机还可进行≥ 10分钟监护时间和≥ 6次最大能量放电。</p> <p>3.5 电池具有快速充电技术，≤ 2小时可充电到 80%，≤ 3小时充电到 100%</p> <p>4. 安全性</p> <p>4.1 主机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无论设备是在工作状态还是关机状态，都具备每小时、每天、每周定期自检，而非手动设定检测时间，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查看设备健康状态。</p> <p>4.2 在关机状态下，无需接上交流电源，主机仍可进行自动检测。</p> <p>4.3 每小时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和内存等。</p> <p>4.4 每日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供应、内存、内部电池时钟，除颤功能、心电图、和打印机。除颤功能检测包括低能量内部放电。当连接了心电图电缆和 AED 电极片时，则也会对电缆和电极片进行检测。</p> <p>4.5 每周定期自检内容必需包括：执行以上所述的“每日自检”，并且发送一次高能量内部放电，</p>		
--	--	--	--

	<p>从而进一步检测除颤电路。</p> <p>4.6 主机实现打印最近≥ 1次每小时自检,最近≥ 5次每日自检,最近≥ 50次每周自检的报告结果。</p> <p>4.7 主机具备自检待机状态灯指示功能,使仪器健康状态一目了然。</p> <p>5. 数据存储</p> <p>5.1 内部事件总结可在每份事件总结中存储≥ 8小时的2条持续 ECG 波形,1个 Pleth 波、1个二氧化碳描记图波、研究波(仅限 AED 模式)事件和趋势数据。</p> <p>5.2 最多可存储≥ 50个时长约 30 分钟的事件概要。</p> <p>5.3 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p> <p>6. 打印机</p> <p>6.1 $\geq 50\text{mm}$ 热阵列打印机。</p> <p>6.2 连续 ECG 条图:实时或延迟 10 秒打印主要 ECG 导联,附带事件注释和测量结果。</p> <p>6.3 自动打印: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p> <p>6.4 报告: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操作检验、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p> <p>6.5 走纸速度 25mm/秒。</p> <p>6.6 纸张尺寸: $\geq 50\text{mm} \times 20\text{m}$。</p> <p>7. 其它要求:</p> <p>7.1 整机重量$\leq 6.2\text{KG}$(包括主机、电极板和电池)。</p> <p>7.2 防水/防固体渗入等级$\geq \text{IP54}$。</p> <p>7.3 可满足医院以后扩展监护功能的使用,可升级 SPO₂、NIBP、EtCO₂ 等功能。</p>		
--	--	--	--

5	监护仪	<p>1. 整机要求：</p> <p>1.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p> <p>1.2 配置提手，方便移动。</p> <p>1.3 ≥ 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 8通道波形显示。</p> <p>1.4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p> <p>1.5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p> <p>1.6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p> <p>1.7 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p> <p>1.8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8年。</p> <p>1.9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40种，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p> <p>1.10 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p> <p>1.11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p> <p>1.12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p> <p>2. 监测参数：</p> <p>2.1 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p> <p>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p> <p>2.3 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p> <p>2.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p> <p>2.5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p>	10	台
---	-----	---	----	---

	<p>段的对比查看。</p> <p>2.6支持≥ 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p> <p>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p> <p>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p> <p>2.9提供SpO₂,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p> <p>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p> <p>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p> <p>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p> <p>3.系统功能:</p> <p>★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p> <p>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3.4支持≥ 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p> <p>3.5≥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p>		
--	--	--	--

	<p>量参数值。</p> <p>3.6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p> <p>3.7 ≥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p> <p>3.8 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p> <p>3.10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p> <p>3.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p> <p>3.12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p> <p>3.13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p> <p>3.14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p>3.15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p> <p>3.16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 12 它床的报警信息。</p> <p>3.17 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p>		
--	---	--	--